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9月6日，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至2016年9月6日，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，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，董事王炜、李润起、梁月林、刘健翔、王金秋，独立董事邓峰、胡本源、徐世美。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油化工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油国际”）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，同意中油化工按出资比例为中油国际提供51%的保证担保责任，恒百锐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49%的保证担保责任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7日